

(表一) 野村投信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書(境內外基金適用)

※ 填寫此異動申請書，請務必詳讀投信基金暨境外基金綜合帳戶交易約訂條款，以受益人提供之正本文件送達野村投信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
 恕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傳真方式申請變更。

※ 本申請書可自行影印使用，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回收紙或雙面列印；表單填寫勿使用鉛筆或其他可擦拭之筆類填寫，填寫資料如有塗改需加蓋(簽)投信原留簽章樣式；表五-表七之授權繳款申請書若有塗改需加蓋(簽)同授權銀行開戶印鑑，簽名之直/橫式樣式亦需一致。



戶號	異動申請書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益人基本資料 ※除英文姓名及 E-mail 信箱依最新填寫有效，如需變更其他基本資料請另填寫「受益人資料異動申請書」							
受益人姓名 或法人名稱 英文建議與護照相同且 與約定銀行之開戶名稱 一致	中文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英文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服務人員代號					

1.新增/異動/終止開放之服務項目 (請注意所勾選的服務項目及需同時填寫的相關表單，若填寫的相關表單不完整或未勾選服務項目，申請之服務項目無法生效)

新增 / 異動	☐ 1. 投信基金網路交易：請填寫表一~表五及 E-mail 信箱，基金及相關通知以 Email 方式提供。(指定扣款視銀行核印進度，一般約為 2 周。)
	☐ 2. 投信基金傳真交易：僅限單筆申購、買回及轉申購交易，請務必填寫下方買回價金指定帳戶始能生效。
	☐ 3. 投信基金指定帳戶扣款申請/異動：請填寫表五。
	☐ 4. 境外基金一般書面交易(含傳真交易)：請填寫表一~表四，最低申購額 3 萬美元、100 萬台幣或等值外幣。請務必填寫下方買回/配息約定帳戶始能生效。
	☐ 5. 境外基金網路交易(含傳真交易)：請填寫表一~表四，請務必填寫 E-mail 信箱以及買回/配息約定帳戶；並依欲指定轉帳的扣款銀行，請填寫表六或表七。
	☐ 6. 境外基金指定帳戶扣款申請/異動：請依欲指定轉帳的扣款銀行，請填寫表六或表七。
	☐ 7. 網路查詢(限非網路交易客戶)：請務必填寫 E-mail 信箱，之後將開放網站查詢投資彙總，基金交易資料及相關通知均以 Email 方式提供，此項目勾選後視同申請投信基金及境外基金網路查詢功能。
	☐ 8. 申請集保結算所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僅適用境外基金投資人)：此項服務僅限投資人利用集保結算所語音查詢系統及網際網路查詢作業系統，查詢投資人之境外基金相關資料，不包含任何網路或語音交易。投資人所申請之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查詢密碼函，將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投資人之通訊地址。
終止	☐ 投信基金網路交易 ☐ 境外基金網路交易 ☐ 網路查詢 ☐ 集保結算查詢

2.新增或變更買回/配息約定帳戶資料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外幣帳戶僅供外幣計價級別使用，若非綜合外幣請註明幣別。

投信基金 (台幣)	銀行 郵局	分行	帳號															
投信基金 (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境外基金 (台幣)	銀行 郵局	分行	帳號															
境外基金 (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3.刪除買回約定帳戶資料 (請填寫以受益人本人人名義開立之帳戶，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外幣帳戶僅供外幣計價級別使用，若非綜合外幣請註明幣別。

投信基金 (台幣)	銀行 郵局	分行	帳號															
投信基金 (外幣)	銀行	分行	帳號															
幣別：																		

※ 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款項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新台幣者，仍以新台幣支付。若需變更上開境外基金台幣或外幣之指定帳戶，須填寫「野村投信服務項目異動申請書」 ※若僅開立投信帳戶而誤填境外基金買回/配息約定帳戶，則視為無效約定。

4.簽署與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 本人已參閱並同意本申請書各項條款及約定之內容，並以右方之簽章樣式以示同意及日後本帳戶書面之交易指示，如簽署與野村投信記錄與規定不符，則相關之申請或交易要求將視為無效。 ■ 本人聲明並保證本人非美國人士、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下稱美國人)，且不會為任何美國人之利益而申購基金、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替美國人持有基金或轉讓基金予美國人。本人之聲明真實屬實，日後有符合前述美國人身分時，本人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投信公司。 ■ 本人之國籍或註冊地日後若有異動時，將儘速以書面通知投信公司。	野村投信原留簽章樣式	
	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法定代理人原留簽章樣式
	 共 憑 式 式有效	 
	未成年人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原留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簽章)	
收件：	經辦：	覆核：

戶號：

(表二) 投資人風險屬性評估表 (自然人適用)

(本資料為開戶必填文件)



F0101

注意事項：投資人風險屬性評估主要是透過您所提供的實際投資狀況推論您的投資風險屬性，其結果將作為您投資決策時的參考。若所提供的資訊不準確或不完整，可能會影響投資風險屬性評估的結果，請您確認提供之資訊與實際投資狀況相符，同時並未受任何因素影響您勾選的項目，本公司將投資風險屬性分為保守、穩健、積極三種類型，請您確認已閱讀及了解投資人風險屬性評估表之重要性及影響後，進行下列問題的選答，謝謝！

受益人姓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國籍											您是否為其他國家稅務居民？ ☐ 否 ☐ 是： ☐ 美國 ☐ 其他國家： _____ 若您的稅務居民身分有變動，請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提供更新之「自我證明表」。				
1. 職業/行業別	①軍警公教 ②資訊業 ③金融業 ④製造業 ⑤服務業 ⑥醫療服務業 ⑦學齡前 ⑧學生 ⑨退休人士 ⑩家管 ⑪待業中 ⑫餐飲旅館/旅遊業 ⑬量販店 ⑭進出口貿易 ⑮營造業 ⑯政治性職務 ⑰律師/會計師/記帳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及仲介/公證人等 ⑱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慈善團體/政治團體/醫療團體/教育團體/文化團體 ⑲融資性租賃業 ⑳進口高級車輛、進口高級鐘錶、珠寶、貴金屬、藝術品、古董或其他高單價物品之買賣或拍賣 ㉑當舖/銀樓 ㉒民間匯兌業/虛擬貨幣產業 ㉓武器設備業 ㉔原子能產業 ㉕採礦業 ㉖成人產業 ㉗博弈業 ㉘自營商(必填，請詳述具體營業項目/內容)：_____ ㉙其他(必填，請詳述具體工作內容)：_____																									
2. 職務	①一般職員 ②專業人員 ③技術人員 ④業務人員 ⑤中階主管 ⑥高階主管 ⑦企業負責人 ⑧其他：																									
3. 任職單位	任職公司/機構 (請填寫完整公司名稱)										任職部門/工作內容															
4. 學歷	①國中(含以下) ②高中 ③專科 ④大學 ⑤碩士/博士																									
5. 婚姻狀況	①未婚 ②已婚，子女數：_____ ③不同意提供本項資料																									
6. 居留目的	①為本國人士 ②觀光 ③工作 ④就學 ⑤探親 ⑥其他：_____ (必填) 若未勾選，則依所填國籍或稅務居民為主)																									
7. 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關係	①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無關 ②本人是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③本人曾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④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 ⑤與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有密切關係 (如有關係請填以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訊)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資訊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國籍															
	任職機構					職務					關係															
8. 投資目的 (可複選)	①閒置資金運用 ②稅務規劃 ③儲備退休金 ④子女教育基金 ⑤追求長期投資報酬 ⑥資金調度 ⑦其他(請說明)：_____																									
9. 投資資金來源 (可複選)	①薪資收入 ②退休金 ③過去薪資所得及投資累積資產 ④繼承/贈與 ⑤借貸 ⑥出售資產 ⑦租賃收入 ⑧自營收入 ⑨其他(請說明)：_____																									
10. 家庭年收入 (單位：新台幣)	①100萬元以下 ②100萬元(含)~300萬元 ③300萬元(含)~1,000萬元 ④1,000萬元(含)以上																									
11. 個人年收入 (單位：新台幣)	①100萬元以下 ②100萬元(含)~300萬元 ③300萬元(含)~1,000萬元 ④1,000萬元(含)以上																									
12. 預計往來投資金額 (單位：新台幣)	①100萬元以下 ②100萬元(含)~300萬元 ③300萬元(含)~1,000萬元 ④1,000萬元(含)以上																									
13. 是否為信託之受託人	①不是信託之受託人 ②是信託之受託人，並請檢附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																									
14. 特殊身分客戶之風險確認	①70歲(含)以上 ②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含)以下 ③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④以上皆非																									
若您希望依照本身風險屬性之評估結果作為您的投資風險屬性類別，敬請勾選 (若無勾選，則將您的風險屬性歸屬於保守型) ☐ 本人係經審慎評估後，選擇依下列風險屬性評估結果之分類，且確認已充分了解相關投資風險，並願意承受相關投資結果。																										

※風險屬性評估表請以開戶受益人本人名義填寫，若為未成年者(未滿20歲)，本人及雙法定代理人均須分別填具此表格※

請根據下述問題的回答結果，若選①則計1分，選②則計2分以此類推。請依序填寫您的分數，由第1題開始加總您的分數。

若單選題誤填為複選時，僅計算分數最低者；若填寫數字與勾選不符者，依填寫數字為有效

1. 您屬於哪個年齡層？(以足歲認定；若填寫錯誤，則以身分證明文件為主)	①76歲以上/20歲以下 ②66~75歲 ③56~65歲 ④46~55歲 ⑤20~45歲
2. 您是否【曾經持有】以下任何投資產品？(可複選，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答案)	①現金、存款、定存、貨幣型基金與保本型基金 ②債券、投資等級之債券基金 ③外幣存款、非投資等級之債券基金、平衡型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④股票、全球股票基金、歐美成熟國家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 ⑤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單一新興國家股票基金、衍生性商品

3. 您對於基金類型的投資標的偏好？(可複選, 計分時僅計算分數最高之答案)
☐ 貨幣型基金 ☐ 已開發國家政府公債債券基金、已開發國家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 ☐ 平衡型基金、已開發國家非投資級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全球股票基金、歐美成熟國家股票基金、大中華或亞太股票基金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單一新興國家股票基金、產業類股型基金、店頭市場基金
4. 若緊急突發事件發生時，請問您所持有的備用金相當於您幾個月的家庭開銷？(單選)
☐ 無備用金 ☐ 3個月以下 ☐ 介於3~6個月 ☐ 介於6~9個月 ☐ 超過9個月
5. 您習慣的基金投資方式？(單選)
☐ 不曾投資過 ☐ 只買過貨幣型基金 ☐ 定時定額 ☐ 單筆(不含貨幣型基金)和定時定額兩者都有 ☐ 單筆或私募基金
6. 就長期投資而言，您所期望平均年投資報酬率是多少？(以投資100萬元為例)(單選)
☐ 1%~2% (每年希望獲利1~2萬元) ☐ 3%~5% (每年希望獲利3~5萬元) ☐ 6%~8% (每年希望獲利6~8萬元) ☐ 9%~12% (每年希望獲利9~12萬元) ☐ 12%以上 (每年希望獲利12萬元以上)
7. 就長期投資而言，您所能承受每年最大投資損失是多少？(以投資100萬元為例)(單選)
☐ 1%~2% (每年可接受損失1~2萬元) ☐ 3%~5% (每年可接受損失3~5萬元) ☐ 6%~8% (每年可接受損失6~8萬元) ☐ 9%~12% (每年可接受損失9~12萬元) ☐ 12%以上 (每年可接受損失12萬元以上)

投資人適性評估及風險預告

根據上述問卷回答結果，請您自行加總計分後，依據您的總分於下表勾選您的風險屬性分類，謝謝您。

※提醒：評量後的風險屬性，將影響到您未來可進行申購/轉申購的基金類型。請特別留意，若您未能於下單截止時間前完整填寫並交付，可能影響到您交易之時效。本公司各基金之風險等級，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若投資人下方「風險屬性分類」未勾選時，本公司將以電話或其他方式聯繫客戶，計算所填寫之問卷分數以確認相對應之風險屬性分類。

請勾選 風險屬性分類	☐ 12分以下 (保守型)	☐ 13~21分 (穩健型)	☐ 22分以上 (積極型)
風險屬性說明	風險承受度極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	願意承受少量之風險，以追求合理之投資報酬。	願意承受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之投資報酬。
適合基金風險等級*	RR1~RR2	RR1~RR4	RR1~RR5

※本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結果係根據您填寫問卷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推論得知，且其結果將做為您未來在投資本公司投資商品時的參考所用。此問卷內容及其結果不構成與您進行交易之要約或要約之引誘，亦非投資買賣建議。野村投信將不對此份問卷之準確性及資訊是否完整負責。您在此問卷上所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依照開戶時所填具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之同意條款」予以保密。本評量之起始生效日以本公司正確收件檢核無誤之建檔日為主。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第9條第四款之規定，本公司將定期對此表之內容做抽樣調查。※依據法令規定，本評估有效期間為一年，超過一年需重新填寫評估，否則將僅能申購本公司「保守型」之產品，謹請客戶留意。

*可投資之產品風險等級範圍可能依據最新法令規定而有所變動

野村投信基金投資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1)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2)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得先向經理公司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 02-87581568

客戶同意事項	客戶簽名(章)確認	
以上經本人勾選之資料，係開戶(或填寫)當時之情況；日後於每次申購時將以本人留存於貴公司最新之風險承受度(屬性)為準，並聲明已確實詳閱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經瞭解該基金之投資風險後始申購。 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及聲明：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人已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聲明瞭解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相關風險。	客戶簽名(章)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欄
		 
	未成年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簽章)	
主管/覆核：	經辦：	評估人員： 經手業務人員：

(表三) 野村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但不限於境外基金相關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 (2) 依中華民國法令、利用之對象所在地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關係或其他法律關係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
- (3)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為以下任一法務部頒佈個資法之特定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037)；行政裁罰、行政調查(039)；與行銷(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財產管理(094)；財稅行政(095)；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採購與供應管理(107)；稅務行政(12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2)；調查、統計與分析研究(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3)；其它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財政服務 (179)；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美國稅務申報。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

- (1) 依法務部頒佈個資法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含辨識個人者、辨識財物者、及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含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含家庭情形、及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含住家及設施、財產、移民情形、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教育(含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含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含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
- (2) 其他合於個資法及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日後與本公司往來在其他契約或資訊中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以上述期間較長者為準。
- (2) 地區：中華民國、本公司與所屬集團國外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及下列利用對象所在地。
- (3)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任一公司暨分支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之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本公司之基金銷售機構、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合併或分割部分業務之受讓人、因併購活動而可能成為交易對象之當事人及其顧問。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nomurafunds.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客服專線 02-87581568。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編號				填寫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客戶聲明及保證事項 本人已收到並清楚瞭解上開告知事項。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本人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若本人交付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本人亦聲明業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對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取得第三人其同意，得提供其個人資料給 貴公司，本人亦聲明該第三人資料屬正確無誤，就其變更亦將通知。 此 致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簽名(章)確認 客戶簽名(章)欄					法定代理人簽名(章)欄		
															
主管/覆核：								經辦：							

(表四) 野村投信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



受益人姓名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日間聯絡電話				
客戶聲明及說明事項									客戶原留簽名(章)確認				
■ 請檢附：(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人檢附戶口名簿影本，14歲以上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簽章)並檢附雙方身分證明文件。(2)法人請附被授權人身分證影本及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3)指定扣款帳戶銀行請附存摺封面影本。並請於以上所附「全部之證件影本」上加蓋(簽)受益人原留簽章樣式。 ■ 所附申請證件與正本相符茲聲明：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客戶原留簽名(章)欄 		法定代理人原留簽名(章)欄 		
									核印人員	未成年人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簽章)；法定代理人若為父母，請加蓋父母雙方印鑑(簽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①請先黏妥正反面影本 ②於中間騎縫處加蓋(簽)受益人原留簽章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反面)						
第二證明文件黏貼處													
第二證明文件： 除第一身分證明文件外，另加附本人之以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任一）					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黏貼處								
■ 健保卡、駕照或護照影本（請影印並黏貼有照片面資料） ■ 印鑑證明正本（近3個月內有效） ■ 經公證人(單位)認證之身分證明文件（近3個月內有效）													
銷售機構人員電話確認（此部分由銷售機構填寫）					銷售機構收件章								
確認單位		人員/分機		確認日期		確認時間(24時制)							
主管/覆核					經辦								

(表五之一)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供申請網路交易及單筆申購由指定帳戶扣款者填寫)
 (投信基金暫不提供外幣級別之指定扣款及網路交易)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

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指定帳戶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貴行」)

申請人為便利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向野村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惟若扣款銀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不受上列金額限制。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立授權書人	申請人與授權人須為同一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扣款銀行、野村投信(委託單位)及申請人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台灣銀行	☐ 高雄銀行	☐ 板信銀行	授權人印鑑(簽章) 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簽章)  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簽章)相同																
☐ 土地銀行	☐ 兆豐銀行	☐ 聯邦銀行																	
☐ 合作金庫	☐ 台灣企銀	☐ 元大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泰銀行	☐ 星展銀行																	
☐ 彰化銀行	☐ 新光銀行	☐ 日盛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陽信銀行	☐ 遠東銀行																	
☐ 中國信託	☐ 華南銀行	☐ 台新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渣打銀行	☐ 安泰銀行																	
☐ 凱基銀行(原萬泰)	☐ 三信商銀	☐ 瑞興銀行(原大台北)																	
☐ 台中商銀	☐ 台中二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二信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證券交割帳戶不適用)																			
(限「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帳戶，並請附上加蓋(簽)受益人投信開戶之原留簽章樣式之存摺封面影本)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00001	委託單位：野村投信		代碼：10000126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覆核：		投信經辦：													

第一聯 核印聯(扣款銀行留存)
存】

【第二聯 野村投信留存 第三聯 由申請人自行影印留存】

(表五之二)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供申請網路交易及單筆申購由指定帳戶扣款者填寫)
(投信基金暫不提供外幣級別之指定扣款及網路交易)

填寫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戶號：

致：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野村投信」)、指定帳戶扣款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貴行」)

申請人為便利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向野村投信申購基金之申購價金(含申購金額及銷售手續費)，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惟若扣款銀行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不受上列金額限制。
-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立授權書人	申請人與授權人須為同一人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日間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扣款銀行、野村投信(委託單位)及申請人各執乙份為憑。此致																		
☐ 台灣銀行	☐ 高雄銀行	☐ 板信銀行	授權人印鑑(簽章) 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簽章)  須與銀行帳戶之留存印鑑(簽章)相同															
☐ 土地銀行	☐ 兆豐銀行	☐ 聯邦銀行																
☐ 合作金庫	☐ 台灣企銀	☐ 元大銀行																
☐ 第一銀行	☐ 華泰銀行	☐ 星展銀行																
☐ 彰化銀行	☐ 新光銀行	☐ 日盛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陽信銀行	☐ 遠東銀行																
☐ 中國信託	☐ 華南銀行	☐ 台新銀行																
☐ 上海商銀	☐ 台北富邦	☐ 永豐銀行																
☐ 玉山銀行	☐ 渣打銀行	☐ 安泰銀行																
☐ 凱基銀行(原萬泰)	☐ 三信商銀	☐ 瑞興銀行(原大台北)																
☐ 台中商銀	☐ 台中二信	☐ 高雄三信																
☐ 花蓮二信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證券交割帳戶不適用)																		
(限「受益人本人名義」之帳戶，並請附上加蓋(簽)受益人投信開戶之原留簽章樣式之存摺封面影本)																		
分行：	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00001	委託單位：野村投信		代碼：10000126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覆核：		投信經辦：												

第二聯 野村投信留存
存】

【第一聯 核印聯(扣款銀行留存) 第三聯 由申請人自行影印留

(表六之一)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_____ 銀行

申購人 姓 名	申購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2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臺幣 ☐ 外幣 ☐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覆核： _____ 經辦/核印： _____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_____ 經辦： _____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 (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3 106. 06. (版)

(表六之二)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2	0	0	0	0	-							
帳戶幣別 (請擇一)	☐ 臺幣 ☐ 外幣 ☐ 臺幣及外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七之一)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項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支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以下稱申請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請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請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請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請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請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請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請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申請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請人絕無異議。
- 申請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申請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申請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字型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請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請人 姓 名		申購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2 0 0 0 0 -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 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 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請人權 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

(版)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表七之二)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項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款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支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申請人（以下稱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有關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轉帳作業，申購人同意悉以委託單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予 貴行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時，集保結算所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若因全國性繳費(稅)、貴行及帳務代理銀行等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帳務代理銀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 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限額限制，扣款人申購前應字型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造成扣款失敗。
- 貴行如與集保結算所簽約成為款項收付銀行者，申購人同意 貴行扣款作業得不經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銷售機構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銀行

申購人 姓 名		申購 帳號		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A	0	0	3	2	0	0	0	0	-									
帳戶幣別		新臺幣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																		
		分行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覆核：				經辦/核印：														
基金扣款	0000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951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扣款帳戶之核印結果，以扣款行回覆集保結算所之電子檔為主。若電子檔之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概由扣款行負責。											
扣款銀行留存印鑑				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1096 106.06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 (第一聯扣款銀行)

野村投信基金暨境外基金綜合帳戶交易約定條款

(適用於投信、境外基金綜合帳戶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

修訂日期：2020.05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向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野村投信基金暨境外基金綜合帳戶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電子交易等交易型態與網路查詢之電子式查詢型態之服務系統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以下稱約定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傳真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所提指定之傳真號碼供甲方以書面傳入方式所為之交易委託之服務。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服務系統(限網路系統)所提供甲方電子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電子查詢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服務系統(限網路)所提供甲方查詢交易、持有野村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等相關資料之服務。

「電子查詢服務」：指透過電子服務系統(限網路系統)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野村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服務系統(限網路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電子服務系統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服務系統相關作業流程。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一、甲方於開立野村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帳戶時應填留印鑑卡或相關資料，並檢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若郵寄開戶申請，則需填妥「野村投信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並檢附第二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條款。如本項開戶之申請有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時，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開戶之申請。

二、甲方於申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須事先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之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給付之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支付買回價金。

三、甲方如採電子交易服務，需同時以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授權乙方以該帳戶於接收到甲方交易指示時，逕行代為扣款轉帳以給付申購價金。甲方不得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銀行匯款方式給付價金。

四、如甲方指定之交易扣款或受付款項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填寫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寄送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五、甲方申請野村投信基金買回價金之給付若以郵寄支票者，乙方應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

六、依據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相關法令規定，乙方對於甲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甲方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形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一、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電子查詢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由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查詢指示。

二、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或電子查詢時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服務系統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布最新之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流程於電子服務系統。

三、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四、計價基準

(一)野村投信基金

1. 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服務申購野村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如採用 ATM 轉帳、銀行匯款或代扣款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應配合於申購指示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給付申購價金或於代扣款金融機構存入足夠之申購款項，始得視為完成申購手續。如逾上述時間，則當日申購不生效力。如因申購所產生之轉帳或匯款等必要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野村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正本同時送達乙方之日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應依野村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並依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匯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二)境外基金

1. 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服務申購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應俟乙方確認其中購款項(包含手續費)已匯至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基金帳戶後始完成申購手續。乙方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定之基金淨值計算日，計算甲方之基金股份或單位數。

2. 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客戶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3. 境外基金之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外幣者，嗣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本投資人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若經轉換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若境外基金之申購所支付之款項貨幣類別為台幣者，仍以台幣支付。若需變更境外基金台幣或外幣之價金入款指定帳號，甲方應填寫「野村投信證券變動申請書」。

4. 甲方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5. 甲方請求買回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時，甲方應該該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每營業日截止時間內向乙方提出並送達買回之請求。境外基金機構將依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計算甲方之買回價格，並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甲方申請基金轉換時，則以上述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

6. 甲方申請乙方所代理或銷售境外基金轉換之股份或單位數，除依前款買回價金扣除相關費用後之金額計算其轉換基金之股份或單位數外，甲方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自約定之台幣金融帳戶，以扣款方式繳付「轉換作業費用」，甲方亦瞭解扣款行如無法於前述申請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者，前述申請將自動取消之。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一、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二、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三、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有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四、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一、除法令變更或依本公司作業程序之規定外，甲方(自然人或法人)交易服務之限額如下：

非電子交易服務：單筆申購和每日申購金額轉帳扣款上限為新台幣五百萬(含)或等值外幣。

電子交易服務：單筆申購和每日申購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含)或等值外幣，單筆買回或每日買回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四百八十萬(含)或等值外幣。

日後若有變更，將從乙方網站公告之規定或依據各銀行相關限額規定。其中申購或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交易委託時最新可取得之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

二、甲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申購時，需為甲方於本約定條款已預先指定之帳戶。

三、乙方不歡迎短線交易，甲方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野村投信及各境外基金公司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若有符合短線交易之行為，甲方同意依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公開說明書規定，提供乙方要求之相關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

四、「靜止戶」係指乙方現有客戶已無庫存且過去三年無交易者。如甲方符合「靜止戶」定義，並擬恢復帳戶之交易功能，應依乙方指示完成相關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並經核可後，始得重新啟用帳戶並恢復帳戶之交易功能。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查詢通知與送達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野村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話、傳真、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話、傳真、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五、甲方經由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資料若與實際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之內容為準。

六、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後，若需變更個人資料，除電子郵件位址、電話及傳真可於乙方網站上進行變更，其他個人資料變更應填寫書面之異動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送交乙方，待乙方核印無誤後生效。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受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竊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服務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服務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使用電子服務系統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甲方同意電子服務系統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服務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委託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已提前於網站公告之系統維護、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電子交易委託之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四、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服務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的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傳真交易之使用

甲方使用傳真交易時，需再以電話向乙方確認是否收到相關交易文件，若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它任何因素導致文件內容或原留簽章不清楚或無法分辨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輸清楚且足以辨認之內容或簽章之文件予乙方，並於雙方以電話或網路等方式確認前，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

第十三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條款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四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乙方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等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條款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五條 約定條款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條款，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傳真交易、電子交易委託及因此雙方間所產生任何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六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約定條款發生爭執或疑義時，甲方得先向乙方申訴，如不接受前開申訴處理結果或乙方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得在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甲方亦得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訴、向投保中心申請調處或向法院起訴，如因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條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野村投信

ALLSHORES
A JOINT VENTURE WITH

客服專線：02-8758-1568 網址：http://www.nomurafunds.com.tw

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30樓

野村投信 收

□掛號
□限時
□平信

台北廣告字第00138號
台北郵局登記證
廣告回信
(免貼郵票)

NOMURA

《提醒您，文件寄出前請檢查》

1 開戶文件是否備齊

- 野村投信開戶申請書
- 野村投信身分證明文件聲明書
- 野村投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投資人風險屬性評估表（若未成年，需加填法定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表（若為二位法代，則需填寫二份））
- 野村投信系列基金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無申請網路交易者免付）
-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申請網路交易或指定扣款功能者需備齊）
- 買回/配息約定帳戶

2 受益人原留簽章及銀行開戶原留印鑑是否蓋妥並清晰 *未成年受益人原留簽章須加蓋(簽)雙法定代理人原留簽章

3 檢附雙證件：身分證影本加蓋原留簽章+第二證件影本(證件影本照片需清晰)

*未成年受益人(未滿20歲者)，需加附法定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第二證件影本

- 未滿14歲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原留簽章(共3顆章)及第二證件影本
- 滿14歲者，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加蓋原留簽章及第二證件影本

4 其他注意事項

- 文件若有塗改處，請加蓋(簽)受益人原留簽章，若為表六、表七、表八之修改，請補蓋(簽)同授權銀行開戶印鑑。
- 請勿使用傳真感熱紙、回收紙或雙面列印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野村投信客服專線：(02)8758-1568將由專人為您說明。